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淨溢利應在港幣17,000,000元至港幣23,000,000元之範圍內（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200,000元）。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淨溢利應在港幣17,000,000元至港幣23,000,000元之範圍內（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200,000元）。該等下跌主要是因為(i)缺少了去年同期因出售兩幅位於上海的土地而確認之除稅後一次性收益約港幣15,000,000元，及(ii) 勞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而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增加。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保持審慎。這是由於原材料、勞工及物流成本仍然高企，以及客戶持續對單價下調施壓。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會計報表及現時所獲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此等報表及其他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載列之資料可能有所不同。謹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垂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詳細資料。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obert David Dorfman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avid Dorfman 先生、黎文斌先生、張曾基博士及 Gershon Dorfma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

**僅以資識別*